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TRASY GOLD EX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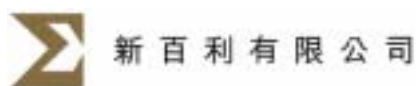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恢復買賣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欣然宣佈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暫停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給予本公司六個月期限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書，倘若未能提交建議書，聯交所可於由通告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除牌通知。

承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復牌建議已提交予聯交所以回應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知。

經考慮該復牌建議及隨後呈遞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信函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唯須待本公司刊發一份合適公告以恢復其買賣。

背景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訂立之重大交易進展之公告。此項重大交易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終止。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給予本公司六個月期限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倘若未能提交建議書，聯交所可於由通告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除牌通知。

承如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復牌建議書（「建議書」）已提交予聯交所以回應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知，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於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之更新資料。繼建議書後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及有效性。經考慮建議書及隨後呈遞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信函批准股份恢復買賣（「恢復買賣」），唯須待本公司刊發一份合適公告以恢復買賣。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暫停買賣後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一般資料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暫停買賣後，本集團業務在德祥企業有限公司（「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前經歷一段困景的時期，及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前控股股東 RNA Holdings Limited（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慶豐金」））財務困難及負面新聞所影響而導致。

繼德祥企業收購完成後之新市場發展及董事會（「董事會」）改組

自德祥企業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後，本集團已投放相當多之努力以擴大本公司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即卓施系統之用戶基礎，及繼本集團進行業務詳細檢討及得到德祥企業之協助下，本集團推出新市場發展並成功吸引一群新機構及私人客戶為卓施系統用戶。自二零零五年下旬起，本集團業務獲得重大改善，及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德祥企業提出全面收購完成後由本集團管理層開拓之新市場發展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之董事會改組所帶動。

卓施系統業務及用戶基礎

卓施系統之收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暫停買賣後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年中開始本集團與其重要客戶慶豐金之生意往來全面停止。緊隨控股股東之變更，本集團已展開新業務發展計劃以期擴大卓施系統之用戶基礎，從而分散其對單一客戶之依賴。本集團已成功吸引新機構性卓施系統用戶如地區市場委託人、本地金商以及高淨值客戶。繼本公司之辦事處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遷往新地址後，該等新卓施系統用戶亦開始於卓施系統進行交易。自此，卓施系統業務展現了正面增長動力。

承如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辦事處搬遷後新用戶亦已開始於卓施系統進行買賣。於本公佈日期，卓施系統之用戶群已擴展至 20 個。在卓施系統用戶基礎擴大後所帶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卓施系統應佔收入達到約 1,600,000 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之 600,000 港元，獲得 166% 之重大增長。而卓施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 4,200,000 港元，即與二零零五年比較增長約 264%。本集團正繼續物色新機構性客戶為卓施系統之用戶。為符合其加強卓施系統業務之策略一致，本集團繼續尋求新用戶。目標客戶包括銀行、經紀商、企業及高淨值個人客戶。

新的市場推廣計劃已實施，以推廣卓施系統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舉行之香港財經博覽，組織研討會及積極進行一對一客戶拜訪。本集團之貴金屬資訊網站已進行合併及革新以提升此媒介作為卓施系統市場推廣渠道之效。革新後之網站 - www.trasy.com 繼續廣受大眾歡迎。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業績較二零零五年有重大改善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證明本集團之努力。從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可觀的營業額約 75,000,000 港元，與二零零五年約 33,000,000 港元比較上升約 127%。於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約 5,4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約 900,000 港元增加約 6 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再次證明本集團之努力，本集團重回一盈利情況及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交易費獲得 166% 重大增長。

鑑於來自本集團主要盈利推動力的卓施系統的交易費之強勁增長，董事認為在建議書內列出之事項已足以證明本集團業務已有明顯重大進展。在計入卓施系統已擴大後的用戶群及本集團管理層在引入客戶方面不斷之努力，董事認為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良好財務狀況下營運。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一個基本無負債狀況下營運，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 48,0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46,000,000 港元）及其速動率為 5.59。董事相信此強健之財務狀況能足以應付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為加強卓施系統及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任何資本開支提供需要。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德祥企業收購本集團後，本集團已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重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多項不同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已建立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未來業務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將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改變之意向、建議或商談。於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提供及經營其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推廣卓施系統及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加強卓施系統的交易動力。本集團將繼續以本地及國際機構為目標，以擴大卓施系統用戶基礎。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在香港及個別亞太市場招攬新本地及海外高淨值私人客戶以尋求擴大其私人客戶群。

此外，為了擴闊卓施系統的用戶及收益基礎並推廣卓施系統，本公司已與一所香港知名的投資顧問（其經營一個提供商品，包括黃金、外幣兌換及資本市場評論之網站）簽署備忘錄，有關(i)透過於本集團及該投資顧問之網頁之安裝超連結達致交互介紹及分享費用安排，以提供彼等各自瀏覽者進入另一方網頁之方便渠道；及(ii)一個共同推廣計劃，透過舉辦聯合研討會以推廣雙方之業務。董事認為通過類似的互相介紹安排，將會為本集團開拓一個新客戶及收益來源。

董事擬將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以為卓施系統要求由金商／經紀提供之交易額度之所需履行交易按金。此外，約 10,000,000 港元撥作用於與金銀業貿易場（「金銀業貿易場」）可能進行之合作，詳情如下。剩餘資金將用作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卓施系統之成本及營運資金。

為卓施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上述之金商／經紀之交易額度所需之交易按金為必要，此乃由於雙方同意之交易信貸限額須於交易確立前得以執行。

在約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本公司與金銀業貿易場（「金銀業貿易場」）進行多次商談有關合作之可行性包括授出電子交易平台的特許權。然而，該等商談亦未能達致任何具體方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後並沒有作進一步商討。於建議書所載，本公司撥出 10,000,000 港元作為上述可能進行之合作，及倘若與金銀業貿易場之合作未能成功進行，10,000,000 港元中 5,000,000 港元將用作貴金屬交易業務以提供其貴金屬交易業務之流通量，其中 1,000,000 港元將用作市場推廣開支，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主席
鄭鑄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 內刊載。